

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個別諮商實施要點

96年8月31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
100年09月28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
104年3月30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學生尋求困擾問題的原因，解決心理障礙，期能獲得身心正常發展。
- (二) 幫助學生認識自我、發揮潛能，以促進自我發展，達成自我實現。
- (三) 提供教師、家長及學校輔導諮詢服務。

三、對象

- (一) 本校學生。
- (二) 本校學生家長。
- (三) 本校教職員工。

四、個別諮商來源

- (一) 主動求助之學生、家長與教職員工。
- (二) 學校教師與教官對學生觀察了解後轉介。
- (三)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與衛生局轉介之學生。

五、實施辦法

- (一) 個別諮商：個案主動申請或經轉介後，由本校輔導教師進行諮商。
- (二) 個別諮詢服務：提供電話或面談諮詢，使家長與師長獲得協助之管道。
- (三) 其他：突發或危機事件，由輔導教師介入處理、轉介至彰化縣心理衛生中心或引入中區危機處理安心服務小組。

六、學生問題處理程序：如流程圖

七、輔導教師輔導班級分配

輔導教師	輔導班級
鄭美芳	綜合職能科
陳冠華	綜合高中、商業經營科、資料處理科、國際貿易科
賴妙珠	廣告設計科、美容美髮科、餐飲技術科
劉貞妙	進修學校

八、本實施計劃經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個別諮商處理程序

